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忠仁路33號
聯絡人：羅子晴
電話：03-4333833 分機211
傳真：03-4334100
電子郵件：loching@taoyuancf.org.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文基中字第1140001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1053_2026畢業季簡章.pdf)

主旨：檢送中原文創園區「2026創意畢業季」簡章1式，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學子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中原文創園區為推廣青年創意與培育新秀之宗旨，鼓勵年輕學子自由發揮創作能量，提供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學藝術設計相關科系申請成果展演空間之契機，期盼能透過公開展演與交流平台，培養跨域合作能力與多元創造力，使大眾看見新生代創作者的無限潛力。

二、徵件內容資訊如下：

(一)活動：2026創意畢業季

(二)申請資格：

1、依教育部許可立案登記之國內大專院校、科系、高中職或國中小學之應屆畢業生及學期成果展之個人或團體皆可提出申請。

2、相關科系學會、協會及跨校系所聯合規劃展演形式，以聯展名義提出申請。

(三)申請類別：藝術設計相關科系包含但不限於建築、景觀、空間、時尚、工藝、視傳、平面、產品、文創、音樂、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等相關類別皆可申請。

(四)申請時間：114年8月29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

(五)獲選通知將於2025年11月中旬以電子郵件通知獲選與否，園區有權依參展計畫內容之屬性，經審核決定是否受理報名。

(六)報名方式：

1、申請報名：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人/單位，請核實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應備文件，以電子檔規定格式，採電郵方式寄至下列聯繫信箱，電子郵件主旨請以下列格式：【2026中原文創園區畢業季】－學校系所-展覽名稱。並提交WORD檔及PDF檔兩種格式之檔案。※聯繫信箱：loching@taoyuancf.org.tw。

2、報名簡章、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及聲明書等文件，可至中原文創園區官網下載或至臉書專頁查詢。

三、聯絡資訊：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中原文創園區展演企劃組，電話(03)433-3833分機211羅小姐。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全國高中職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8 14:57:47

2026創意畢業季

中原文創園區

徵件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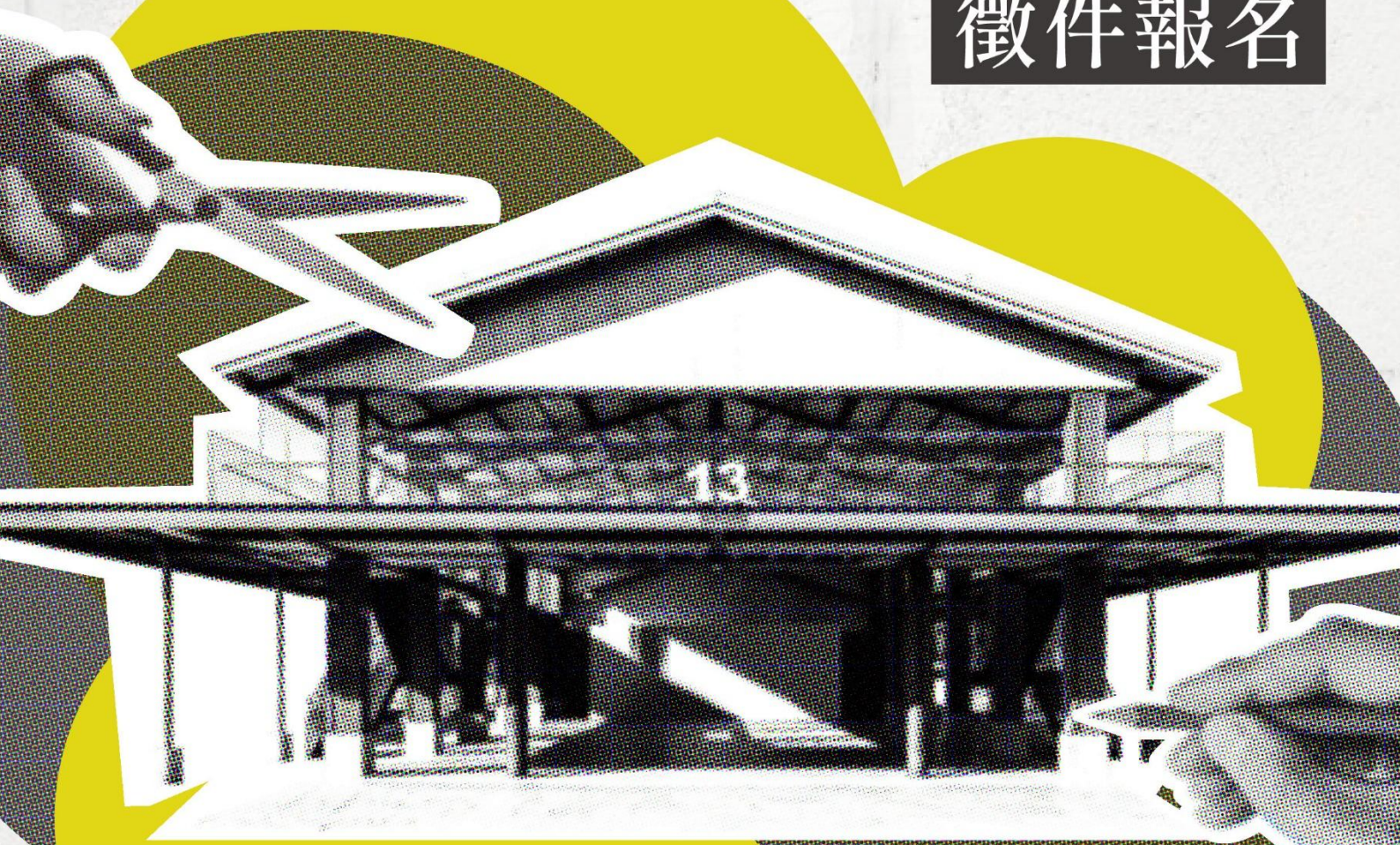

收件時間

2025
08.29(Fri.)—10.31(Fri.)

展覽時間

2026
05.13(Wed.)—06.01(Mon.)
06.02(Tue.)—06.23(Tue.)

中原文創園區
CHUNG YU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PARK

簡章索引

一、活動宗旨 03

二、展演資訊 04

1. 展期及時間
2. 展演地點及區域

三、租借說明及費用 06

1. 場地租借費
2. 水電空調費
3. 設備使用
4. 各區域照明設備

四、申請資格 08

五、申請類別 08

六、報名方式 08

1. 申請報名
2. 受理時間
3. 獲選通知

七、應備文件 08

1. 展演申請書（附件一）
2. 活動企劃書（附件二）
3. 提案企劃書/保證金履約聲明書（附件三）

八、時程 09

九、申請規範及條款 10

▲、附件 14

2026 創意畢業季申請辦法

2025.08

一、 活動宗旨

「中原文創園區創意畢業季」，為本園區扶植青年創作者、串接產業資源與創意實踐的平台。園區前身為軍方補給庫，現已轉型為桃園地區文化創意能量的樞紐，涵蓋藝術、設計、音樂、表演、科技、餐飲等多元面向，並逐步形塑成為兼具跨域合作、生活美學與親子共融的文化場域。

本活動承接青春篇章的結尾，開啟嶄新的序曲，聚焦於新一代創作者的能量集結與創意綻放。自 2024 年起舉辦以來，廣邀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參與，以策展形式呈現其學習歷程與創作成果，鼓勵以跨域視角與自我表述為核心，展現青年世代面對未來的思辨與想像，促進產業與人才之間建立初步連結，為學生開啟創作之外的另一種可能。

「2026 中原文創園區創意畢業季」預計於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23 日期間分梯次舉行，開放多元類別之作品申請，廣邀全國大專院校、科系、高中職或國中小學之應屆畢業生學子踴躍報名參與，透過本平台讓更多人看見新一代的潛力與創造力。

二、 展演資訊

1. 展期及時間(含佈卸展)

(1) 【第一梯】

佈展：2026/5/13(三)- 5/15(五)

展期：2026/5/16(六)-5/31(日)

卸展：2026/6/1(一)

(2) 【第二梯】

佈展：2026/6/2(二)- 6/5(五)

展期：2026/6/6(六)-6/21(日)

卸展：2026/6/22(一)-6/23(二)

2. 展演地點及區域：

(1) 地點：中原文創園區(桃園市中壢區忠仁路 33 號)

(2) 區域：詳見【1-1 園區配置示意圖】

◆ **文創展演倉庫**：

1 倉(120 坪)、2 倉(120 坪)、3 倉(挑高/120 坪)、

10 倉(105 坪)、11 倉(105 坪)

◆ **戶外展演場地**：

13 倉(半戶外/120 坪)、三角公園(3000 坪)

3. 各倉庫空間介紹及照片連結：https://cycc.org.tw/zh-hant/venue

4. 指導單位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5. 協辦單位 ：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中原文創園區

【1-1 園區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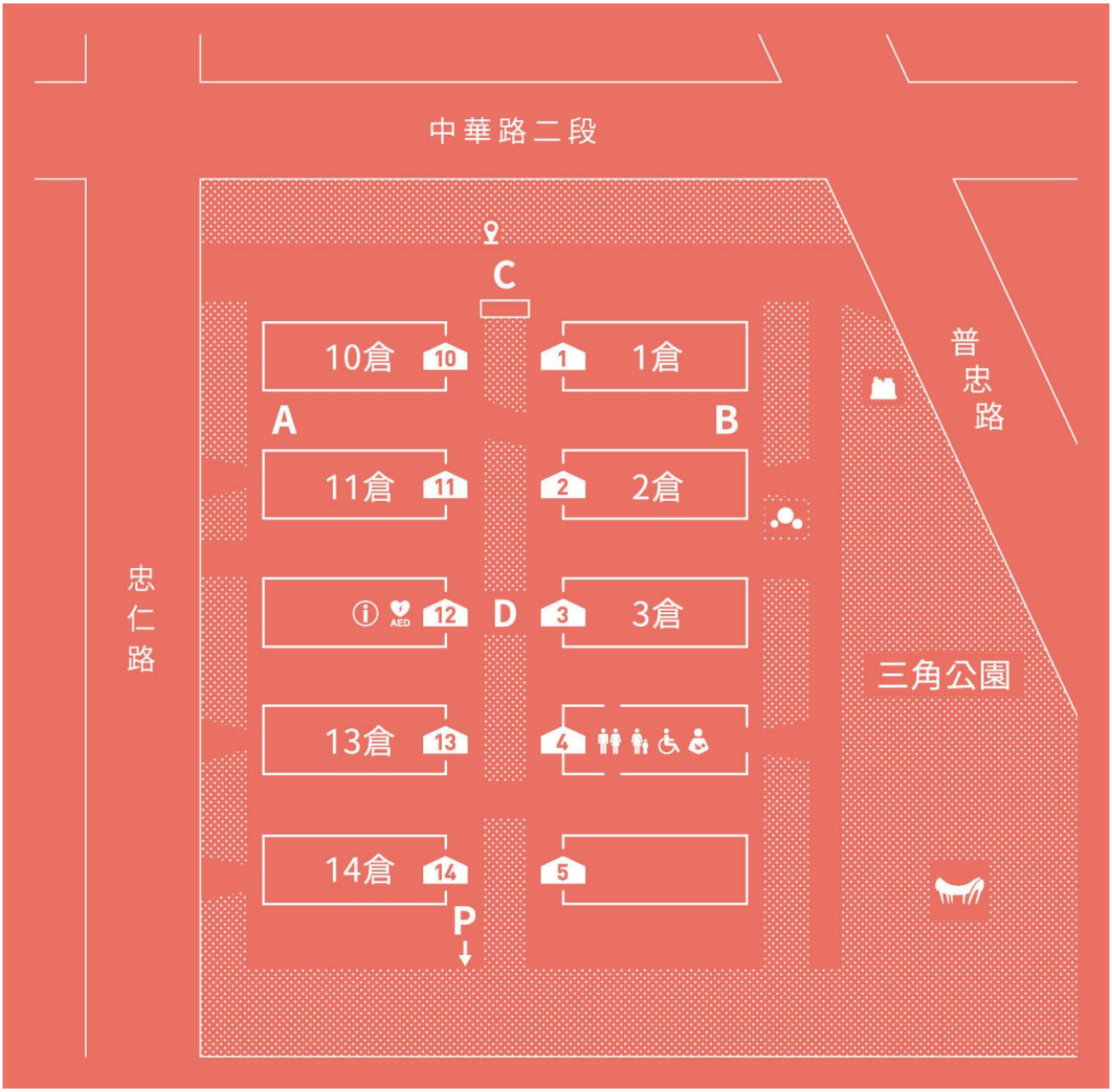
中華路二段
C
10倉
10
1
1倉
A
B
11倉
11
2
2倉
忠仁路
12
D
3
3倉
普忠路
三角公園
13倉
13
4
14倉
14
5
P

三、 租借說明及費用

1. 場地租借費：

本案為年度特殊專案**免租金**，但仍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15,000）**，待活動結束點收完畢後依規定退還。

2. 水電空調費：

無論有無實際需求，各區域皆以**新臺幣伍佰元整（＄500）/日**計費(包含佈、卸展期)。

3. 設備使用：

除基本展牆、電力、燈軌等硬體設備，各倉庫皆配置定量燈具、桌椅詳見【1-2 設備表】，不足之設備請自行準備，場地空間及設備皆須於進場前及撤場後與園區人員進行點交流程，雙方確認無誤後，得於撤場後退還保證金。

4. 各區域照明設備：

(1) **文創展演倉庫**：

◆以軌道燈為主，每倉提供數量詳見【1-2 設備表】。

(2) **戶外展演場地**：

◆13 倉以固定天井燈為主，如有需求請自行規劃配置。

◆三角公園無照明設備。

※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8:00-晚上 22:00，不可過夜。

【1-2 設備表】

項次	品項	規格	照片	數量	備註
1	軌道燈	LED 邱比特軌道燈/7w/自然光 4000k		每倉僅提供 50 顆	僅供（文創展演倉庫）使用
2	軌道燈	查爾斯變焦軌道燈/15w/自然光 4000K/可調式光束角		每倉僅提供 10 顆	
3	木紋摺疊桌	180*60*76(H)CM		每倉僅提供 2 張	
4	白色休閒椅	高 81.5CM		每倉僅提供 4 張	

※園區仍可視現場實際情況，適度進行設備調整。

四、 申請資格

1. 依教育部許可立案登記之國內大專院校、科系、高中職或國中小學之應屆畢業生及學期成果展之個人或團體皆可提出申請。(申請單位需檢附校方或系所用印證明)
2. 相關科系學會、協會及跨校系所聯合規劃展演形式，以聯展名義提出申請。

五、 申請類別

藝術設計相關科系包含但不限於建築、景觀、空間、時尚、工藝、視傳、平面、產品、文創、音樂、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等相關類別皆可申請。

六、 報名方式

1. **申請報名**：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人/單位，請核實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應備文件，以電子檔規定格式，採電郵方式寄至下列聯繫信箱，電子郵件主旨請以下列格式：**【2026 中原文創園區畢業季】 - 學校系所-展覽名稱。**並提交 WORD 檔及 PDF 檔兩種格式之檔案。
2. **受理時間:** 2025/8/29(五)起至 2025/10/31(五)23:59 止。
   (以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逾期送件不予以認列採用)。
3. **獲選通知**：預計於 2025 年 11 月中旬以電子郵件通知獲選結果，園區有權依參展計劃內容之屬性，經審核決定是否受理報名。

七、 應備申請文件

1. **展演申請表(附件一)**
2. **活動企劃書(附件二)**
3. **提案企劃書/保證金履約聲明書(附件三)**

- 聯繫窗口：(03)433-3833 分機 211 羅小姐
- 聯繫信箱：loching@taoyuancf.org.tw

八、 時程

流程	時間	說明
1.申請受理期	2025/08/29(五)-10/31(五)	申請諮詢及受理作業
2.申請期場勘	2025/10/20(一)14:00-16:00	預約報名場勘(請洽聯繫窗口)
3.資格評選	2025/11/03(一)-11/07(五)	資格審查
4.獲選通知	2025/11/10(一)-11/14(五)	通知獲選單位
5.提交場租申請表	2025/11/17(一)-11/21(五)	於獲選通知後 7 日內提交場租申請
6.簽約付保作業	2025/11/24(一)-11/28(五)	報價單簽署並繳納保證金及水電空調費
7.籌備工作期	自交付保證金至展演開始前	園區與申請單位雙方按工作期程表執行
8.進場協調會	3 月上旬擇一天辦理	活動進場前注意事項及說明(依申請單位分場進行)
9.活動執行期	第一梯 2026/05/13(三)-06/01(一) 第二梯 2026/06/02(二)-06/23(二)	畢業季展期(含佈卸展)

九、 申請規範及條款

1. 活動行銷宣傳：

(1) 須依本園區既有之文宣看板製作展覽活動主視覺輸出物，並依規定期程提供展覽及周邊活動等相關資訊。

(2) 製作本園區線上及線下宣傳視覺之公版規格檔案，以利本園區進行資源整合並擴大宣傳效益。

(3) 為維持展覽整體識別性與對外一致性，各項對外文宣物須明確列出指導單位及協辦單位之相關資訊。

(4) 須配合出席畢業季舉辦之開幕記者會相關活動。

2. 展務相關：

(1) 須配合本園區開閉館時間，為週二至週日 10:00-18:00，週一閉館。

(2) 須依展場規劃配置現場顧展人力，並須考量午休輪值、平日、假日人流等事項，以確保展場安全維護。

(3) 顧展人力至少於開展前 10 分鐘進展場前置作業，並於 10:00 準時開展，於 18:00 閉展，嚴禁擅自提早閉展或休展。

(4) 為確保展覽品質，展區內嚴禁將非關展覽之物品，例如飲料、食物、手機等，置放於展區視覺可及之處。

(5) 如有花束及花籃等祝賀物須另行規劃置放區域，應與展區明確分開，鮮花如過保鮮期造成凋謝枯萎應立即處理。

3. 注意事項：

(1) 若因參展學校系所選擇檔期及場地重複、無適合檔期或場地調整，則以報名時間優先順序安排，本園區有保留調整檔期之權利。

(2) 獲選單位對於場地建物及器材應保持清潔完整，如有髒污、毀損或故障，本園區有權依復原費用扣除其保證金，若不足扣抵時，申請單位須於 7 日內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3) 獲選單位因故未能如期展出或需暫時閉館，須於開展前 1 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函知本園區，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獲選單位於收到本園區寄發核准通知單後，若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終止、解除)、要求另議檔期或臨時閉館，將沒入全額保證金。若獲選單位未完成

付款則仍須支付保證金總額 50%予本園區。

(4)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如天災、戰爭、政策調整或其他非人為可改變之因素迫使展期變更或取消，本園區不負擔獲選單位之損失。

(5) 如擬變更活動計畫，包含：主要藝術家、節目形式、演出內容變更等，應於活動前 14 個工作日以書面提出，經本園區同意後方可變更。

(6) 獲選單位因學術需求得將展場作為學位考試、公開發表、講座、工作坊等場地使用，惟須於活動前 14 日向本園區提出申請，經園區同意後始能辦理。

(7) 須遵守園區進退場動線，卸貨完汽、機車須停放至停車場詳見【1-3 動線圖表】。

4. 權利與義務

(1) 有關申請畢業季展演申請辦法附件一《展演申請表》及附件三《提案企劃書/保證金履約聲明》之簽訂，申請人(單位)須有校方或系所用印。

(2) 獲選單位應配合本園區參加進場協調會議，並於會議前 14 日繳交所需資料。如因獲選單位未與本園區召開進場協調會議，或未經會議確認執行相關事宜，而導致裝台或活動執行所衍生出之瑕疵或損失，均由獲選單位自行負責，如本園區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慮者，本園區得視情況停止其租用權利，所繳場租費用及保證金亦不得請求退還。

(3) 獲選單位應提供進場時所有流程時間表，包含裝台 / 佈展、演出 / 活動及拆台 / 撤展之流程予本園區人員，並做詳盡之解說，讓本園區人員有初步了解。

(4) 獲選單位須於活動期間安排現場顧展人力，負責展演諮詢、看顧展品、財物安全等，本園區不負擔活動展演期間之展品財物保全。

(5) 辦理之活動若有現場銷售及金錢交易等行為，應設立「請索取統一發票」標示，且須註明申請單位之聯絡資料，如有營利行為，自行開立發票負擔稅賦，或出示免開統一發票之證明，並得以開立收據。

(6) 場地使用僅限園區申請租借之區域，擅自使用其他場地者，本園區得修正使用權或要求補足場地租金。

(7) 獲選單位須於場地使用期限截止當日完全復原，未復原者本園區得自場地保證金內扣除罰金及復原費用，獲選單位不得異議。

5. 禁止項目說明：

1. 本園區建物禁止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2. 本園區室內外全面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
3. 本園區內未經申請許可，禁止下列各項內容作業：

- 禁止直接吊掛物品於建築內桁架、橫樑、管線上。
- 壁面及地面禁止噴漆及打釘、打樁、書刻。
- 未經同意不得在園區既有設施綑綁、搭架。
- 禁行自小客車及機車。
- 禁止使用火具(瓦斯、噴燈、蠟燭、鞭炮等...)。
- 禁止任意佈置、擅設牌樓、旗幟，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否則予以拆除。

6. 電力狀況說明

(1) 本園區電力及空調設備使用時段為 8 時至 22 時。

(2) 使用園區電力需自備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路器，不得擅接園區配電盤開關。

(3) 開關與電線須做防水及必要防護，如有外露線路，請加裝線槽或護線板，以維護民眾安全。

(4) 獲選單位若需使用自備發電機，經由本園區同意後，依指定位置擺放。

十、 場地清潔說明

(1) 獲選單位須自行清潔復原場地，並自行將各式垃圾帶走。

(2) 大型垃圾、事業廢棄物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清除(如：展板、木板、花籃、花架、帆布、保麗龍、珍珠板、地毯、玻璃瓶等活動辦理產生之垃圾)。

(3) 若場地汙損或臨時委由本園區處理遺留物品(含垃圾)，將收取垃圾清運費與清運人員加班費用，本園區得從保證金扣除，不足金額本園區將再追償。

【1-3 動線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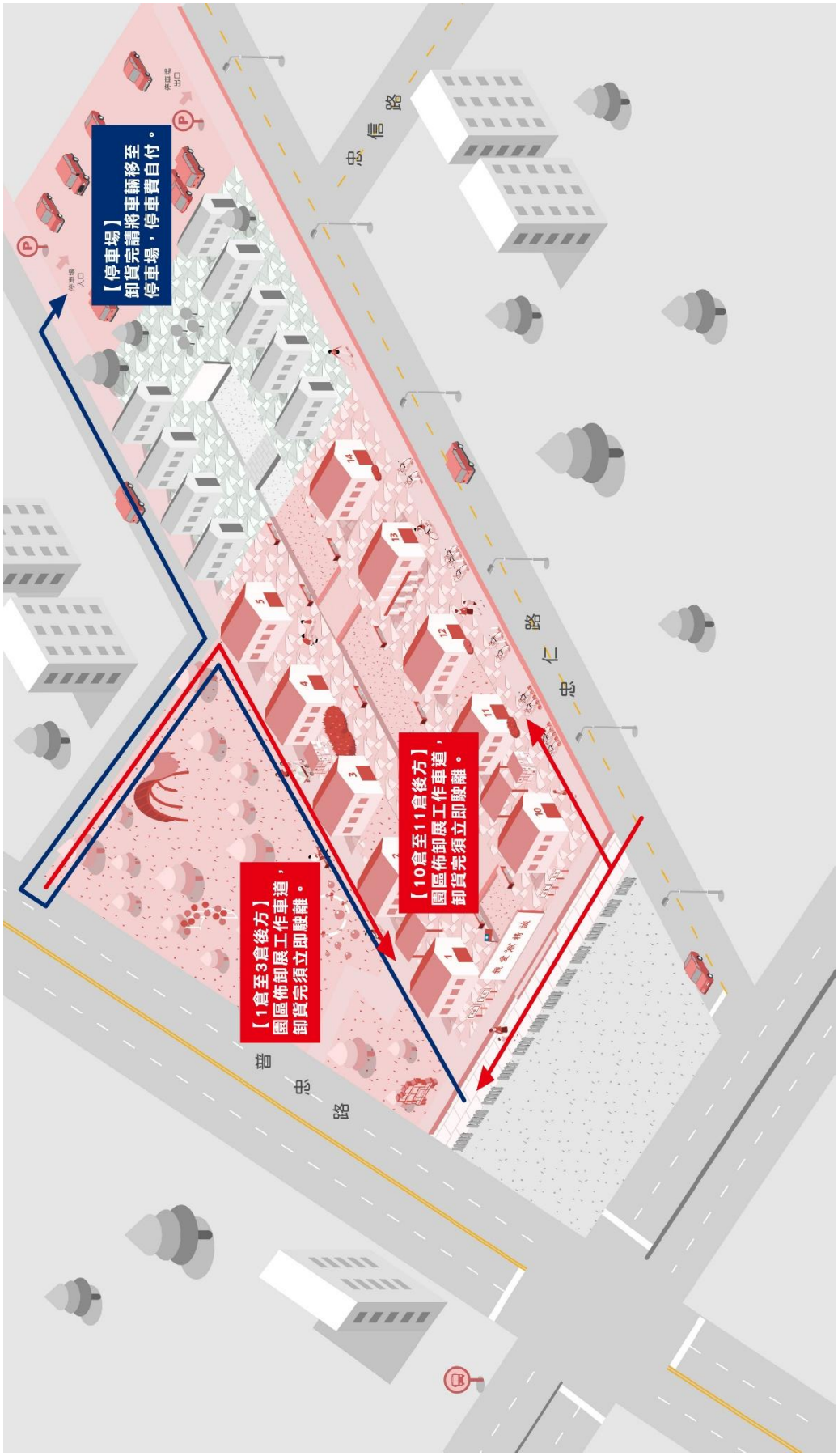
【停車場】
卸貨完請將車輛移至
停車場，停車費自付。
【10倉至11倉後方】
園區佈卸展工作車道，
卸貨完須立即駛離。
【1倉至3倉後方】
園區佈卸展工作車道，
卸貨完須立即駛離。
忠信路
忠仁路
忠孝路

附件一

中原文創園區
2026 創意畢業季
展演申請表

展演名稱	(可暫定)_____
申請學校/科系	學校：_____科系：_____
申請聯絡人資料	活動申請人/單位：_____ 聯繫電話：市話_____ /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收件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申請梯次	請列出志願排序： 第 1 志願：第_____梯 第 2 志願：第_____梯 梯次時間（含佈卸展期間）: 第 1 梯：2026/05/13(三)-06/01(一)，共計 19 日 第 2 梯：2026/06/02(二)-06/23(二)，共計 22 日
申請區域	最多勾選 3 個 □（文創展演倉庫）1 倉：約 120 坪 □（文創展演倉庫）2 倉：約 120 坪 □（文創展演倉庫）3 倉：約 120 坪/挑高棟 □（文創展演倉庫）10 倉：約 105 坪 □（文創展演倉庫）11 倉：約 105 坪 □（戶外展演場地）13 倉：約 120 坪(含後臺)/半戶外(**★另提供日期/天數)** □（戶外展演場地）三角公園：約 3,000 坪(**★另提供日期/天數)** ※展演區域之最終分配，由園區依各校系所之空間需求規劃予以確定；園區保有依實際情況調整之權限。

GRADUATES' CREATIVE EXHIBITOON

展演性質	□建築　□景觀　□空間　□時尚　□工藝　□視傳　□平面　□文創 □產品　□新媒體藝術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公共藝術 其他:_____
展演形式	1. □展覽　□表演　□講座/論壇/研討會　□市集　□其它_____ 2. □自由(免費)入場　□預約制　□售票入場　□其它_____
參展人總數	
預計作品數量	
核驗應備文件	□展演申請表 □活動企劃書 □提案企劃書/保證金履約聲明書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科系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校章或系章用印處

附件二

中原文創園區
2026 創意畢業季
活動企劃書

一、 活動名稱：

二、 活動緣起：

三、 活動目的：

四、 活動日期 (如自行辦理開幕式、工作坊、演出活動等，請詳列各活動對外開放時間及報名入場方式)：

1. 年 月 日 ( )~ 月 日 ( )
2. 入場方式：

五、 活動地點：

六、 活動單位：

七、 企劃內容：

1. 活動概要：
2. 目標對象：
3. 執行方式：

八、 展場配置圖：

九、 預期效益:

十、 團隊介紹 / 人力配置：

十一、 工作期程表：

十二、 其它：

(得視需求增列項目)

附件三

中原文創園區
2026 創意畢業季

提案企劃書/保證金履約聲明

申請人_____提出畢業展演企劃內容絕無涉及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之行為，申請人繳交資料屬實為應屆畢業生身份，企劃執行辦理畢業展演成果相關活動。本案如獲選執行，將依園區合約內容如實履約，並依規定繳交保證金(各租借區域**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如有違反履約行為或逕行取消，園區得以沒入全額保證金並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

申請人謹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

校章或系章用印處

申請人簽名：_____

學校 (科系)用印證明：

(學校/科系名稱)_____